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836號

原告 一如永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泰昌

訴訟代理人 陳淑玲律師

被告 連景元

連敏雄（死亡）

楊陳雪花

訴訟代理人 楊悅君

被告 陳娟華

陳銀華

陳春餘

陳仲義

李欣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被告連敏雄於同月23日死亡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廖珍綾